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修訂版

1. 總則

- 1.1 為保護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簡稱“薪酬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和激勵機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 1.2 薪酬委員會為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 1.3 薪酬委員會負責研究和審查公司董事、監事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CEO）、總裁、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CFO）、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等）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2. 薪酬委員會成員和組織架構

- 2.1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公司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半數以上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任或免職，委員的任期與其擔任公司董事的期限相同，但董事會可視具體情況在委員任期屆滿前對其進行調整。
- 2.3 薪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薪酬委員會委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人選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產生。

3. 薪酬委員會運作程序

- 3.1 薪酬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薪酬委員會主席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
- 3.2 薪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3.3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超過半數的全體委員同意方可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行使表決權。
- 3.4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及/或會議決議，與會全體委員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決議須由薪酬委員會主席簽字，會議記錄及/或會議決議應報備董事會。
- 3.5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以以書面議案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其簽字的原件交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超過全體委員的半數，該議案即視為已經薪酬委員會表決通過。
- 3.6 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3.7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建議的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如有需要，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3.8 薪酬委員會應當被賦予充分的資源以行使其職權。
- 3.9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能和職責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其它權力。

4. 薪酬委員會職責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簡稱“《企業管治守則》”）的 B·1 段的 B·1·2 分段的要求實際職權範圍以《上市規則》及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的要求為準），主要內容如下：

- 4.1 就制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4.2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4.3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厘定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厘定或建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傭條件等；
- 4.4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
- 4.5 聽取公司對薪酬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 4.6 檢討及批准向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厘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厘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4.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聘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厘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厘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4.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厘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4.9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5. 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職權

- 5.1 召集、主持薪酬委員會定期和臨時會議；
- 5.2 督促、檢查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5.3 簽署薪酬委員會重要文件；
- 5.4 定期或按照董事會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 5.5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6. 其他

- 6.1 如無特殊說明，本規則所稱“至少”均包含本數。
- 6.2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 6.3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201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改

2009年8月26日第一次修改

2006年4月25日制定